**社会保险转入一件事服务指南**

**事项名称：**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移(跨省转移)；
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制度转移；

三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制度转移和跨省转移;

四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（跨制度）。

**办理渠道：**

**窗口办理。地址**：盐城市世纪大道19号城投商务楼二楼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大厅。**网上办理网址。**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，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。

**办理条件：**

事项一、1、男不满50周岁、女不满40周岁、且在我市参保缴费的人员。2、户籍在我市，且在我市参保缴费的人员。3、经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调动，且在我市调入单位参保缴费的人员。4、达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，按规定确定我市为待遇领取地的。

事项二、1、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）之间流动的；2、因辞退辞职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。

事项三、1、参保人员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，如有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，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，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；2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（含延长缴费至15年）的，应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，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转入手续。

事项四、1、2012年7月1日后退役的 ；2、申请转入地与退役军人现参保地或户籍地一致。

**提交材料：**

1. 身份证；
2. 申请转入人户口簿；
3. 社会保障卡；

四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；

五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：

（一）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；

（二）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；

（三）银行受理回执。

**窗口办理流程：**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，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办理结果。

**网上办理流程：个人登录**“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”，点击“个人办事”--点“社会保险”--点“社保转移申请” --点“申报”--“填写表单内容”--“确认提交”。

**咨询电话：**12333，0515-80500096。